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
区青浦分院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5
第四章：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27
第六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62
第七章：附件.....	6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产品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设备采购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科路 550 弄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21-6972197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8366 号 410 室 联系人：江 一峰 电话：19117321761
4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6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7512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7	投标报价	（1）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
8	澄清和答疑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 10:00 时之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扫描件发邮件至邮箱：44898523@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9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金额:项目金额的_____ <p>【请各投标单位提前缴纳保证金,以确保缴纳成功;在缴纳时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字样】</p> <p>注:开标时请提供交保证金时的账号及开户行,便于退还保证金</p>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踏勘现场、答疑会	不组织
12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比如折扣率) 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5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五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采购需求书中列明要求为准]。 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16	投标产品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17	评标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设备允许提供进口产品,详见采购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9	投标文件有效性	若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投标文件 纸质版份 数及编制 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1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8366 号 410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2	开标	开标时间：2023-08-08 10:0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8366 号 410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3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4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按照总得分排名次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	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27	其他	1、数量增减变更：原则上不得对产品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2、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注意事项：		
合格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无效标条款	<p>不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3、投标文件中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4、投标价（含评标价）未超过公布的预算 5、按规定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如要求） 6、所投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非整体进口产品（如要求）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8、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合同签订	<p>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p> <p>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不等于合同总价，合同无效。</p> <p>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p>	
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更正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p>

	密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 录的 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 易平 台获 取帮 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0717-115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设备采购

预算编号：1823-04381

预算金额：7512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7512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12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设备采购，包括：母乳成分分析仪、智能采血仪、摊片机、血袋热轧机、电热恒温水箱、纯水仪、包埋盒打号机、药品分包机、门诊自动发药机、病区智能药柜、PIVAS 冲配机器、PIVAS 的病区扫码分装机、查房车，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交货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7-18 至 2023-07-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8-08 10:00:00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8366 号 410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3-08-08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8366 号 410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科路 550 弄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21-69721978

代理机构：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8366 号 410 室

联系人：江一峰

电话：1911732176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产品或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需求说明书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产品的相关证明。

4.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书》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书》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招标要求
- (7) 评标方法与程序
- (8) 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如果有）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具体联系采购联系人），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项目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五章《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招标要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表等；
- (4)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审查表；
- (5) 商务偏离表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系统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1 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19.2★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

19.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招标要求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产品和服务质量、减少产品和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招标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符合性审查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招标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组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招标要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24. 投标保证金（如果有）

24.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汇款等。

投标人须以公司的名义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汇款提交的，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两工作日下午 15:30 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下指定帐户（以下帐户为保证金专户，不接受其它款项的汇款）：

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24.3 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金额的_____。

★24.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下午 15:30 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24.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4.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人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4.7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

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7.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7.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7.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7.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7.5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

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分类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40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要求采购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产品或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中规定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项目合同。

44.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中标 费 金额 率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支票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5、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注：★需针对所有货物制造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若有缺漏，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将导致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工业。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第四章：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完好。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维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甲方对货物的包装、规格、数量等产品外在表现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外在表现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合格货物。货物外在表现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内在品质和质量的认可，亦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当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注：1. 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2. 结算依据为供货数量及中标单价。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0__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__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___/___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及报价分类明细表；

5、资格证明文件；

★A.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

★B.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C. 投标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D.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截图；

★E、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F、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G、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H、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为中小企业必须提供）；

★I、供应商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以上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二、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为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设备采购，共有 13 种设备，采购清单详见下表。

总体要求：

1、制造商在上海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设有正规的维修点，拥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维修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提供原厂家维修承诺书。

2、如需商检必须完成商检，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完善的仪器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设备维修培训。

报价要求：

1、各设备的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清单中的预算单价；

2、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1	母乳成分分析仪	50	1	5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年	否
2	智能采血仪	5	1	5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年	是
3	摊片机	3	5	15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年	否
4	血袋热轧机	5	1	5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年	是
5	电热恒温水箱	0.2	1	0.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年	否
6	纯水仪	10	1	10	合同签订后一周	≥3 年	是
7	包埋盒打号机	15	2	3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年	否
8	药品分包机	125	1	125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3 年	否
9	门诊自动发药机	175	1	175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3 年	否
10	病区智能药柜	15	10	150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3 年	否
11	PIVAS 冲配机器	50	2	100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3 年	否
12	PIVAS 的病区扫码分装机	60	1	60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3 年	否
13	查房车	1.529	17	26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3 年	否

三、各设备的技术要求如下：

1、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

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各设备的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附件 13。

附件 1 母乳成分分析仪技术要求

一、设备名称：母乳成分分析仪

二、数量：1 套

三、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四、技术规格及参数：

1. ▲采用国际公认的 IR 技术（中红外透射光谱技术），确保测试结果的准确性，须提供中红外透射光谱专利证书或第三方证明文件证明；
2. 专用的人乳成分分析仪，非牛奶分析仪，无需用户进行任何调试或样本校准；
3. 采用 $2\ \mu\text{m}$ - $10\ \mu\text{m}$ 波长的中红外光谱进行样本分析；
4. 准确性高，脂肪、总蛋白、真蛋白重复性 (SD) $\leq 0.05\text{g}/100\text{ml}$ ，糖类 $\leq 0.08\text{g}/100\text{ml}$
5. 采用 4 通道光栅进行样本分析和通道检测，能去除背景噪音干扰，具有四通道光栅检测结果；
6. ▲微量样本仓，单次测试消耗母乳样本量 ≤ 3 毫升；
7. ▲单样本单次检测能提供的测量结果报告至少应包括：脂肪 (g/100ml)、总蛋白 (g/100ml)、真蛋白 (g/100ml)、糖类 (g/100ml)、干物质 (g/100ml)、总能量 (Kcal/100ml)、P/E 蛋白能量比、F/E 脂肪能量比；
8. 配备中文工作站系统，能对测量数据进行便利存储、管理、导入、导出；
9. 具有连续测量免清洗功能，最大连续测量样本量 ≥ 10 个；
10. 彩色 A4 中文图文报告，包含母婴信息和母乳成分分析结果及指导意见；
11. 能提供每日营养摄入评估结果；
12. ▲具有匀化乳和非匀化乳两种测量模式，须提供两种模式的测量界面证明；
13. 非冷冻人乳样本，测试前无需匀化；
14. 采用注射式进样方式，没有机械损耗，故障损耗小；
15. 配备专用检测液，对设备准确度进行检测和校验，确保测量结果的准确性；
16. 测试速度快，单样本检测时间 ≤ 1 分钟；
17. 具有操作步骤导航报警功能，操作人员更容易上手；
18. 操作简便，清洗便利；
19. 电脑工作站 CPU 主频 $\geq 2.0\text{GHz}$ ，内存 $\geq 8\text{G}$ ，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 ，显示器尺寸 ≥ 19 寸；
20. 配套彩色喷墨打印机，可打印彩色 A4 图文报告；
21. 能与 Liz 和 HIS 系统实现对接；

22. 具有 IVD 认证证书；

23. ▲通过 FDA 认证。

五、配置清单：

序号	类别	数量
1	母乳成分分析仪主机	1 台
2	打印机	1 台
3	母乳工作站软件	1 套
4	电脑工作站	1 台
5	清洗液	1 套

附件2 智能采血仪技术要求

一、 设备使用科室：输血科

二、 设备名称：智能采血仪

三、 数量：1

四、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非医疗器械

五、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六、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 功能：用于采集全血过程中称重；摇摆，确保采集到的血液与血袋中抗凝剂混匀；

2、 ▲速度： $\geq 60 \pm 12.5$ rpm/min；

3、 运动模式：3周运动-2秒暂停；

4、 ▲采集误差：重量精确度： ± 1 ml的；采集精确度： ± 1 ml；

5、 ▲监控采血过程：采血结束；低电池电压；低流速；托盘移动；采集时间过长具有可视可听的报警；

6、 LCD 显示屏可显示血袋中收集血液的净体积，当血液收集到预先设定的体积时会自动夹住血管袋口，停止血液采集，屏上可显示采血混合仪上的总重量和已用采集时间；

7、 控制键：电源开关（POWER）、启动（START）、结束（END）、时间（TIME）、夹钳（CLAMP）、预设（PRESET）、上移键（UP）、下移键（DOWN）；

8、 ▲托盘：磁力吸附托盘，可随时安装取放。运输途中可取下保护精密称重元件；

9、 ▲控制夹钳：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左侧面或右侧面放置夹钳，也可选配双夹钳；

10、 采血混合仪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以确保其计量准确。

七、配置清单：

序号	类别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托盘	1 个
3	电池组	1 个
4	电源适配器	1 个
5	电源线	1 个
6	便携运输包	1 个
7	用户手册	1 套

附件3 摊片机技术要求

一、 设备使用科室：病理科

二、 设备名称：摊片机

三、 数量：5 台

四、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五、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六、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 一台摊片机可扩展 2 台烤片机，提供 7 种摊烤片一体机组合方案；
- 2、 摊片水盘可拆卸；
- 3、 ▲摊片水温设置：≤60℃，温控精度：±0.1℃；
- 4、 摊片机具备 LED 辅助照明系统，且位于控制面板背侧，而非摊片机底部；
- 5、 摊片盘内置透明板，增强光源穿透性；
- 6、 具备 OLED 控制面板，并可同时控制并指示摊片机和烤片机工作状态；
- 7、 ▲摊片盘及烤片加热架采用深色设计，以提供良好可视度与对比度；
- 8、 ▲摊片盘涂层采用阳极氧化处理，提高涂层耐用性；
- 9、 摊片盘下方内置加热传感器；
- 10、 摊片模块：宽度≤280mm，深度≤280mm，高度≤105mm；
- 11、 摊片水盘：宽度≥230mm，深度≥180mm，高度≥54mm；
- 12、 ▲可通过图标实时显示摊片、烤片工作模式；
- 13、 控制面板红黄绿灯显示温度状态；
- 14、 ▲具备过热保护功能。温度超过预定值，机器自动启动过热保护。

七、 配置清单：

摊片机 1 台

附件4 血袋热轧机技术要求

一、设备使用科室：输血科

二、设备名称：血袋热轧机

三、数量：1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非医疗器械

五、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六、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射频源类型：高频晶体管

2、封管时间： ≤ 1 秒

3、热合管路直径：2-6mm

4、▲热合头：陶瓷包裹隔热型热合电极，避免溶血现象发生；

5、▲热合宽度调节：可自动识别不同型材和厚度的管路调节热合功率，还可根据特殊需要人工调整热合面宽度；

6、防溅保护：透明可伸缩防溅保护片，避免热合时血液溅到操作者的眼睛里，保证操作人员安全；

7、清洁便利：白色安全防护盖，无需借助专用工具即可方便拆卸清洗；

8、仪器型材：铝合金型材制成仪器框架结构及防护挡板，轻便、抗颠簸、抗碰撞

9、辐射防护安全性：确保高频 40.68MHz 工作下，辐射强度不超过 68dB，提供设备辐射曲线图，保证安全；

10、▲散热系统：整机材料环保安全，无不良气体产生。采用导热性能优良的铝制外壳和散热片与风扇构成三重散热模式，保证机器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11、状态指示：绿色（待机状态）、红色（热合状态）、琥珀色（调整状态）；

12、方便携带：顶部设有伸缩式防滑提手，人性化设计方便移动；

13、电源保护多重电压保护装置，内置异常电流熔断器，保证意外情况下机器安全不受损；

14、▲设备具备防辐射保护，辐射强度符合国标要求，确保使用人员安全，出具国家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七、配置清单：

序号	零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标配
2	电源线	1	根	标配
3	备用保险丝，3A/250V	2	个	标配
4	备用防溅板	5	块	标配
5	用户手册	1	套	标配
6	陶瓷头	1	个	标配

附件 5 电热恒温水箱技术要求

一、 设备使用科室：输血科

二、 设备名称：电热恒温水箱

三、 数量：1

四、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非医疗器械

五、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六、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 采用不锈钢内胆、顶盖。

2、 ▲微电脑智能控温仪，具有设定、测定温度双数字显示和 PID 自整功能，控温精确、可靠。

3、 ▲带内置循环水泵的产品，在加装外循环接口后，可向外输出恒温水流。

4、 内胆 $W*D*H \leq 150*305*150\text{mm}$

5、 ▲温度范围： $+5^{\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

6、 ▲精度： ± 0.1

七、 配置清单：

序号	零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使用说明书	1	份	/
2	装箱清单	1	份	/
3	保证书	1	份	/
4	保修卡	1	份	/
5	熔断器芯	1	只	/
6	外配浴槽连接管	1	根	$\phi 10$ （内径） $\times 1000\text{mm}$

附件6 纯水仪技术要求

一、设备名称：纯水仪

二、数量：1台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非医疗器械

四、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五、技术参数：

1、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

2、纯水产量： $\geq 16\text{L/hr}$

3、ASTM TYPE I 超纯水水质：

(1) 电阻率： $18.2\text{ M}\Omega\text{-cm @}25^\circ\text{C}$

(2) 电导率： $0.055\text{ }\mu\text{s/cm@}25^\circ\text{C}$

4、ASTM TYPE II 纯水水质：

(1) 电阻率：达 $10\text{ M}\Omega\text{-cm @}25^\circ\text{C}$

(2) 电导率：达 $0.1\text{ }\mu\text{s/cm@}25^\circ\text{C}$

5、TOC 水平：1-5 ppb

6、热源： $\leq 0.001\text{ EU/ml}$

(1) RNase： $<0.003\text{ ng/ml}$

(2) DNase： $<0.4\text{pg/}\mu\text{l}$

7、▲微生物： $\leq 0.01\text{ CFU/ml}$ ，颗粒 $\leq 1/\text{ml}$ ($>0.2\text{ }\mu\text{m}$)

8、出水流速：0 - 1.0 L/min，连续可调；

9、185/254 nm 双波长紫外灯；

10、▲超纯水取水口标配 $0.1\text{ }\mu\text{m}$ 终端滤器；

11、▲内置超滤膜 UF，可自动冲洗，寿命长达 2 年以上；

12、▲可选配拉伸距离可达 3 米的纯水、超纯水源端取水臂，且取水臂出水口有 $0.2\text{ }\mu\text{m}$ 滤器；

13、▲显示面板角度可调节，自动检测，自动维护提示，自动报警等功能；

14、漏液监测，漏液时系统自动关闭，防止持续漏水；

15、有 RS232 接口可与计算机或专用打印机相联记录水质资料；

16、水箱带 CO_2 吸收和隔绝细菌 $0.2\text{ }\mu\text{m}$ 滤膜的呼吸器，可根据颜色变化更换呼吸器；

17、可选配 30L/60L 带循环功能的水箱，水箱中贮存的是长期稳定的 II 级纯水；

18、有包含纯水箱，DI 柱，UF 柱，UV 灯的大循环功能，保证水箱中 II 级纯水长期稳定。

七、配置清单：

序号	类别	数量
1	主机	1 套
2	水处理系统预过滤套装，快插式，含预过滤支架及压力表	1 套
3	水质监测器	1 套
4	内置超滤装置	1 套
5	双波长紫外灯	1 套
6	超纯化柱	1 套
7	0.1 μm 终端微滤器	1 套
8	60 升外置水箱	1 套

附件7 包埋盒打号机技术要求

一、 设备使用科室：病理科

二、 设备名称：包埋盒打号机

三、 数量：2 台

四、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五、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六、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 ▲激光喷墨打印方法；
2. ▲连续打印速度 ≤ 4 秒，每分钟打印 ≥ 15 个；
3. ▲墨盒连续打印容量 $\geq 120,000$ 个包埋盒（温度：23-30℃，湿度 15-90%）；
4. 兼容所有标准尺寸的分体式包埋盒，无需更换激光专用包埋盒或包埋盒配方；
5. 兼容 LIS/HIS，可通过虚拟打印机形式或缓存文件形式打印；
6. 兼容条码扫描枪；
7. windows 自带字符及西历字符，特殊符号等均可打印；
8. 分辨率 $\geq 600\text{dpi}$ ；
9. 规格： $\geq 320*200*315\text{mm}$ （长*宽*高）；
10. 驱动程序：windows 标准驱动程序，通讯接口 USB 2.0；
11. ▲包埋盒上载量 ≥ 50 个（可扩充 1*125 个）；
12. ▲采用金属制管槽，有效降低盒子摩擦力；
13. 字符耐受性测试：二甲苯溶液浸泡 ≥ 60 分钟无异样；EF74 橡皮擦负载 500g 砝码摩擦 ≥ 100 次无异样；C32*32 平布负载 500g 砝码摩擦 ≥ 100 次无异样；99.5 乙醇浸泡 ≥ 30 分钟，C32*32 平布负载 500g 砝码摩擦 ≥ 100 次无异样；1*10*30 3M 胶带提拉 ≥ 3 次无异样；
14. 系统要求：CPU, 1G Mhz，内存 512MB, 硬盘：10GB, USB2.0，系统：Windows XP, Windows7, Windows10；
15. 包含未打印，已打印等内容，可依据客户需求定制；
16. 软件内建模板无数量限制；
17. 可按需插入打印，可批量打印。

七、配置清单：

序号	类别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应用软件	1 套
3	电源线	1 根
4	用户手册	1 本

附件 8 药品分包机技术要求

一、 设备使用科室：药剂科

二、 设备名称：药品分包机

三、 数量：1 套

四、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五、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六、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药品分包机

1.1 全自动单剂量分包机 1 台

1.1.1 设备生产企业具备 ISO9001 质量认证。

1.1.2 设备生产企业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1.1.3 所投主要设备具备 CE 认证证书。

1.1.4 投标人、生产厂商及其分公司或子公司无行贿受贿等记录。

1.1.5 投标品牌有十家以上应用案例（提供合同）。

1.1.6▲全自动单剂量分包机配置药盒 ≥ 324 个。

1.1.7 非机储药品添加用的单个外摆药槽（DTA）的格子数量 ≥ 60 格。

1.1.8 最大分包速度 ≥ 50 包/分钟，平均分包速度 ≥ 35 包/分。

1.1.9 全中文操作系统，支持条码识别系统。

1.1.10 控制软件系统可与医院 HIS 系统无缝连接。

1.1.11 设备高度不得超过 2 米。

1.1.12▲立式抽屉式摆药机，前方单个抽屉为内嵌液晶显示屏设计，可以并排或靠墙角摆放，方便工作流程自由布置。单个抽屉可摆放药盒数量 ≥ 108 个。

1.1.13▲为便于操作过程中的观察，除操作屏外，每一个抽屉前端内嵌显示屏可显示“正在分包”“请拉开抽屉”等报警提示。（提供应用现场实物照片）

1.1.14▲每个储药抽屉正立面上部镶嵌有独立的内嵌液晶显示屏，且显示屏尺寸 ≥ 8 英寸。（提供照片证明）

1.1.15 储药部分两侧透明视窗，不开柜门可观察药盒药品残留量，便于集中补充、添加药品；加药不停机。

1.1.16 外置式触摸屏，可自由旋转，控制面板的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

- 1.1.17 储药盒种类 ≥ 3 种，智能药盒下方附有条形码、药盒编号等信息。底座有指示灯指示、药盒编号。（提供照片证明）
- 1.1.18 所有储药盒必需配置智能芯片，采用独特的技术识别药盒的芯片。
- 1.1.19▲储药盒必须采用褐色全透明设计，且驱动出药的药盒电机在药盒上而不是在药盒底座上，有独立防潮层、防紫外线功能。（提供照片证明）
- 1.1.20 药品填充：药盒内的药品缺货时，设备自动提示。
- 1.1.21 用量大药品可装在多个药盒里，不同药盒可以同时发药，以加快发药速度。
- 1.1.22 为保障分包的完整性，未开封的药品包装膜必须采用折叠膜，药品包装膜采用高分子材料，低温(90度以下)热封、对药效保护好。（提供照片证明）
- 1.1.23 药品包药膜可以全角度易撕。
- 1.1.24 自动分包功能：当一次分包药品较多时，则一次包装不下时采用分成多包进行包药。
- 1.1.25 所见所得打印方式，可在包装袋表面任意编辑打印内容。
- 1.1.26 摆药机所有落药通道需为垂直落药道，可快速拆卸，完全清洗。
- 1.1.27 由于药品从药盒和外摆药托盘下落到集药漏斗，药粉极易吸附或粘在漏斗侧壁，为防止污染，该集药漏斗必须易于拉出或取下清洁（不可以通过拧螺丝的方式）。
- 1.1.28 添加非机储药提示功能：采用打印方式输出非机储药添加药品位置清单。
- 1.1.29 开机能够自动检测机器运行状态以及各部分是否工作正常，有提示报警。
- 1.1.30 自动提示故障位置的功能：某部件工作异常会及时报警并提示故障位置。
- 1.1.31 药盒抽屉、外摆药托盘、包装单元等部件均为单元化设计，实现即插即用。
- 1.1.32 设备内置自动除湿功能：设备可根据设备内的湿度状况，自动除湿；水位自动报警，提醒药师倒水。
- 1.1.33 包装部前门有可视的视窗，且可视窗为透明材质，药师可透过可视窗能够非常直观地观察各种包药动作，并可在分包过程中实时观察到分包纸的使用情况、包装进程情况、温度控制情况等。

1.2 拆药机 1 台

- 1.2.1 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多种片剂和胶囊 PTP 的拆药任务；
- 1.2.2 挤压方式：用拆药辊挤压方式，药粒无损伤；
- 1.2.3 方便性要求：操作安全便捷、可移动性强；
- 1.2.4 自由调节功能：可根据需要方便地调节尺寸，实现快速拆药；

1.2.5 拆药速度要求：20-30 板/分钟。

1.3 数粒机 1 台

1.3.1 药盒型号要求：能够配合分包机使用的大、中、小三种药盒进行药粒盘点工作；

1.3.2 药盒数量要求：能够同时操作两个药盒进行药粒盘点，可单独或者同时进行数药；

1.3.3 盘点速度要求：平均 150 粒/分钟；

1.3.4 药品检测方式：红外光检测；

1.3.5 显示器要求：4 位，双 LED 数码管显示；

七、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功能说明
1	全自动单剂量分包机	台	1	住院药房拆零药品的自动化调剂
2	PTP 拆药机	台	1	将成板包装的药品拆散
3	数粒机	台	1	与分包机药盒配套数粒使用。

附件9 门诊自动发药机技术要求

- 一、 设备使用科室：药剂科
- 二、 设备名称：门诊自动发药机
- 三、 数量：1 套
- 四、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不属于医疗器械
- 五、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六、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快速出药系统（自动发药机）1 台

- 1.1 自动发药系统必须与医院 HIS 实现无缝隙连接，直接接收 HIS 传输过来的发药信息和操作指令信息进行发药，机器或其附件能打印处方信息（包括处方全部的药品信息）。
- 1.2 设备生产企业具备 ISO9001 质量认证。
- 1.3 设备生产企业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 1.4 所投主要设备具备 CE 认证证书。
- 1.5 为保证出药速度，整体采用斜槽式出药，斜槽式存储；且每个药槽配备独立的出药驱动器。
- 1.6 为保证出药速度，可实现多药槽同时出药（提供视频或照片）
- 1.7 控制方式：微型计算机控制，系统操作软件为简体中文。
- 1.8 开机自检功能：能够自动检测机器运行状态以及各部分是否工作正常。
- 1.9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相关设备安全指标。
- 1.10 具有服务器数据热备功能。
- 1.11 HIS 系统数据传送故障时可手工录入处方并自动发放药品。
- 1.12 具有设备故障追踪及定位功能，设备故障信息准确提示。
- 1.13 存储药品的包装形式：长方体或正方体等规则包装。
- 1.14 药槽角度 ≤ 15 度，以提高设备的出药准确率和提高设备的空间利用率。
- 1.15 为提高设备的空间利用率，整套系统采用药盒立放式（即：药槽宽度方向对应的必须为药品外包装的最短边，药槽高度方向为药品外包装的次短边）上药、储药设计。
- 1.16▲为防尘、防潮、免清洁、发药机在使用一段时间后无需人工对每个药槽进行灰尘清洁，每个独立药槽底部有导灰槽，在滚珠转动时就可将灰尘带到导灰槽（提供照

片证明)

- 1.17▲由于药房面积有限，为节省药房空间，盒装发药机（含出药缓存柜、电控柜、上药机械手等）总占地面积 ≤ 8 平米。
- 1.18▲单台发药机最大药槽数必须 ≥ 1200 个，最大可储存药品品种数 ≥ 1200 个；最大储量 ≥ 24000 盒（按照每药盒 60mm*60mm*18mm 计算）。
- 1.19 出药缓存可以自动识别处方信息的完整性，并从不同的出药口出药。
- 1.20 设备具备全自动上药机械手，为保证上药顺畅、药品不残留在机械手上，加药过程中需具备主动加力拨动药品装置（提供照片或者视频证明），非重力下滑加药模式。
- 1.21 可根据上药紧急程度，自动调整并提示加药顺序。
- 1.22 进药检测方式：上药核对方式可选用条码核对/三维尺寸核对/图像核对等。
- 1.23 系统可自动选择最佳存放位置。
- 1.24▲给设备上药时，为确保上药速度机械手内部调节机构可根据药盒的多少左右自动调整夹药间距，机械手一次往返即可实现某种药品所有药槽的上药。（提供医院使用照片证明）
- 1.25 上药过程中不影响发药系统的正常工作。
- 1.26 可进行条码扫描或拼音码输入检索；可通过选择批次信息进行效期记录管理
- 1.27 上药速度 > 1000 盒/小时/台。
- 1.28 设备整体方案满足高峰期 500 张处方/小时的处理能力。
- 1.29▲为增快药盒出药速度、避免药盒产生叠加顶起等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设备内的储药槽底部必须是由并排的多个小滚轮组成，通过小滚轮的联动来对药盒形成滑落助力。（提供医院使用照片证明）
- 1.30 具备自动将处方单和该处方药品同时输出功能，以确认该处方药品对象。
- 1.31 具有机内存放药品查询统计功能：效期、实时储药量、日发药量。
- 1.32 药品用量提示及余量提示。
- 1.33 设备可以设置药品库存下限，缺药报警提示。
- 1.34 具有近效期先出和先进先出两种模式可选择。
- 1.35 系统设备多个出药口，支持至少 2 个出药缓存口，避免不同的处方混淆的可能。出药口有显示屏，可对处方进行实时跟踪，随时了解处方的调配过程。
- 1.36 支持实盘（上药，出药数量盘点）和虚盘（激光测距盘点）两种盘点模式。

1.37 故障处理：HIS 系统数据传送故障时可手工录入处方并自动发放药品。

具有设备故障追踪及定位功能，设备故障信息准确提示。

1.38 处方单（或配药单）可明确显示患者信息、已发药品信息、缺药药品信息。

1.39 具有药品管理功能，可对指定时段内工作量进行统计，可查询当前药品总数量、同一品种药品总数量、每一药槽中药品数量、达到库存下限的药品。

2 高空传输系统 1 套

2.1 具有自动判别处方是否完整的功能，完整处方通过高空传输发送到指定窗口，无需人工干预，不完整处方自动进入非高空传输缓存口。

2.2 传输系统的指示灯提示所属窗口。

2.3 具备处方汇总功能，即同一患者多处方时可自动合并发药。

2.4 高空传输系统配备打印机，可打印药嘱、处方信息等。

2.5 处方药品从发药机发出后可通过高空传输系统直接发到药师手边，药师可直接发给患者或放置于智能配发上等待患者取药。

3 智能配发系统 2 台

3.1 设备可以摆放 ≥ 6 层药筐，层间隔板为透明具备良好的通透性，便于药师观察和操作。

3.2 每台设备可缓存摆放药筐数： ≥ 18 个，即：每台设备至少具备 18 个用于摆放（处方已调配完成的）药筐的指示灯，药筐可采用医院现有药筐。

3.3 采用 220V 电源供电，无电池等耗材。

3.4 支持条形码管理。后台药师调剂完成后，刷配药单条码系统自动指示药筐摆放位置，刷药师个人条码系统自动记录该处方的责任药师；前台窗口药师刷患者条码卡（或磁卡），系统自动提示该患者的处方是否已调剂好、取药窗口、具体所在智能配发系统的位置。

3.5 该系统可单独使用，也可与自动化设备配合使用。

3.6 每台智能配发设备可以单台使用，也可以多台智能配发组网使用。

3.7 必须与医院 HIS 实现无缝隙连接，直接接收 HIS 传输过来的发药信息和操作指令信息。

3.8 宽 ≤ 1 米、深 ≤ 0.4 米、高 ≤ 1.7 米。

七、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功能说明
1	自动发药机	台	1	盒装药品的自动化调剂，含一侧出药缓存柜。
2	高空传输系统	套	1	高空输送线+螺旋滑道，药品直接传送到发药台。
3	智能配发系统	套	2	前台发药药筐缓存系统

附件 10 病区智能药柜技术要求

- 一、设备名称：病区智能药柜
- 二、数量：10 套
-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否
- 四、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五、技术规格、参数以及相关要求

1. 货物名称：智能药柜

2. 用途说明：进行静脉配置中心管控普通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高危药品等的存放和管理

3.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3.1、▲储药位/品规数：9 层抽屉，储存数量 \geq 44 个品规；

3.2、▲储药位（标准化药盒）：注明药品名称，并可贴附条形码，药盒分隔区间；

3.3、存储药品形式：可储存管控普通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高危药品等等；

3.4、▲设备存储方式：封闭式存储，只有指定人员可以打开抽屉，保证药品存放的避光性，外壳防盗、防撬；

3.5、▲管理要求：符合特殊药品的“五专”管理要求，可设置读卡识别、指纹识别和加密密码识别等方式，视频监控，多级权限管理；

3.6、设备尺寸（长宽高 mm）：700 * 745 * 1800；

3.7、电源功率：220V/50Hz，400w。

六、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说明书	份	1
3	合格证	份	1

附件 11 PIVAS 冲配机器技术要求

一、设备名称：PIVAS 冲配机器

二、数量：2 套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否

四、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五、技术规格、参数以及相关要求

1. 货物名称：PIVAS 冲配机器

2. 用途说明：

2.1. 静脉配置中心辅助药师进行葡萄糖、氯化钠溶液等溶媒和针剂的配置

3.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3.1、网络对接：无缝对接 PIVAS/HIS 系统，连接方式-无线；

3.2、医嘱获取：自动获取、屏显医嘱处方信息，自动按医嘱剂量调配，无须手选；

3.3、冲配模式选择：自动按药品难溶、易溶、起泡及瓶内正、负压等属性选择冲配模式；

3.4、医嘱变更提示：医嘱变更自动警示，不予调配；

3.5、调配批次管理：药品和处方不匹配时自动警示；

3.6、冲配剂量执行模式：

3.6.1、自动按照医嘱剂量冲配；

3.6.2、儿科非整支用药剂量冲配模式；

3.6.3、按公斤体重精准冲配抗肿瘤药物；

3.7、复核功能：

3.7.1、医嘱信息自动复核显示于屏幕；

3.7.2、用药支数复核：加药位对应数量亮灯提示；

3.8、注射器信息化管理：

3.8.1、配药品种变更自动警示更换注射器，否则不予调配；

3.8.2、达到配药次数注射器更换自动提示；

3.9、▲多袋输液同配：一键式启动，支持 4 个输液袋同时冲配；

3.10、▲自动判断加药支数：支持 4 个输液袋不同剂量配置模式，自动按各自医嘱用量进行冲配；

3.11、舱内计费：可实时舱内扫描计费；

- 3.12、溯源性：实时记录，数据自动备份，可追溯；
- 3.13、主机结构：整体外形结构平滑，不影响净化风流向、运行动作引导净化风入回风口；
- 3.14、主机尺寸：尺寸较小，一台双人生物安全柜内可以放置两台；
- 3.15、操作系统：Windows10 触屏操作；
- 3.16、屏显尺寸：≥10 寸；
- 3.17、密码登陆，自动巡检、自动复位，配药一键式操作；
- 3.18、支持远程操控；
- 3.19、屏显内容：4 组处方；
- 3.20、自动显示各处方患者信息、药品品名、规格、数量等；
- 3.21、溶媒工位数：4 个；
- 3.22、西林瓶工位：16 个；
- 3.23、▲提示放药位置指示灯：16 位；
- 3.24、溶媒夹爪适用性：可同时适合三种溶媒瓶口；
- 3.25、夹爪夹持模式：自动夹持和释放；；
- 3.26、西林瓶夹爪：适合大小不同瓶口，西林瓶插入自动闭合夹持，配完自动弹出
- 3.27、▲夹爪支撑：磁悬浮技术支撑夹爪开合、西林瓶弹射；
- 3.28、▲冲配效率：包括换针、清洁消毒、上药、配药、卸载等全过程，全程最快速度可达 6 秒一袋。
- 3.29、加药精度（ISD）≤1%；
- 3.30、药液残留≤0.1ml；
- 3.31、设备质量≤36kg；
- 3.32、设备供电：24V 安全电压（设备不接触 220V 电源）。

六、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说明书	份	1
3	合格证	份	1

附件 12 PIVAS 的病区扫码分装机技术要求

一、设备名称：PIVAS 的病区扫码分装机

二、数量：1 套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否

四、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五、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

1. 货物名称：PIVAS 病区扫码分装机

2. 用途说明：

2.1. 静配中心药师完成葡萄糖，氯化钠等溶液的配置后，对溶媒进行科室分装的设备

3.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3.1 设备整体为长方形上下双层结构，两侧取料，方便医院静配中心根据工作流程自由布置；

3.2 整套设备装置至少集成包含如下单元：信息识别装置、同步输送带、分拣单元、触摸显示屏、储药筐及控制软件；

3.3 分拣机落药通道、储药箱、传输带可打开清洁，不需要专业工程师操作，以保证输液不被交叉污染；

3.4 分拣病区仓位数量为 36 个，后续可根据医院发展需求增加仓位。最多可增加至 60 个。

3.5 ▲设备尺寸要求：宽度 $\leq 1300\text{mm}$ ，高度 $\leq 1300\text{mm}$ ，方便转运车通行；长度根据仓位扩容；

3.6 每袋药品通过物理分隔同步单向单层水平传输，无转向，保证 100%分拣过程无卡料等异常；

3.7 响应国家绿色环保及节能的要求，整机功率 $\leq 550\text{W}$ ；

3.8 分拣速度：最大分拣速度每小时连续分拣数量 ≥ 3000 袋；设备分拣模块采用往复式机械手组成，单个机械手同时支持左右两侧，上下双层共四个分拣仓位的分拣，传输带上具备防滑装置；

3.9 可分拣容量 50ml—500ml 各种规格塑瓶、软袋、直立软袋等；

3.10 在设备不停止运行的情况下，随时抽取出仓，出仓时间 < 3 秒；

3.11 具有高速识别条形码、二维码功能；

- 3.12 ▲分拣机标配紫外线消毒装置，可定期消毒，减少药品污染的可能；
- 3.13 全垂直漏斗落仓，且具有缓冲装置；
- 3.14 设备具备异常输液袋自动识别和拦截功能，对于信息错误等 PIVAS 配制流程中出现的相关错误进行拦截，回收口位于设备的正后方；
- 3.15、储药筐：
 - 3.15.1、机内储药筐容量 $\geq 20L$ ，每筐的承载量 30—50 袋，储药箱达到设定的满箱数量，会进行满筐提醒；
 - 3.15.2、分拣机储药筐上部有液晶显示屏，可显示科室名称、病区名称，及当前储药筐输液袋的数量；
 - 3.15.3、筐满可以继续分拣、分拣机支持多个储药筐交替工作的功能，当前一个储药筐达到设定的满箱数量时，余下输液袋自动分拣至下一个设定的储药筐内
 - 3.15.4、储药筐单独计数、分拣机所有病区储药筐下方具备有单独计数器，可显示当前药箱内输液数量，分拣全流程闭环管理；
 - 3.15.5、储药筐清理：可直接水洗，便于清洁；
 - 3.15.6、▲机器配有双重扫码模块，第二扫码模块可用于异形或超大输液袋的识别，达到对所有类型输液袋的闭环可追溯管理；
- 3.16、设备操作：
 - 3.16.1、复核功能：分拣机具备输液袋分拣复核记录功能，分拣完成的输液信息，自动上传至 PIVAS 数据管理平台。
 - 3.16.2、具备有线和无线连接，无缝对接同步处方信息，并自动分配至相应仓位。
 - 3.16.3、异常报警功能：当发生分拣错误后，系统会自动报警，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 3.16.4、换箱操作：储药筐具有感应器，当前病区储药筐满筐时，系统提示换筐。且无需停机，不影响其他病区储药筐的正常分拣；
- 3.17、软件概述：
 - 3.17.1、界面显示、操作界面以动画、图文、语音的方式，实现设备的操作提示，全中文操作系统，设备应支持按主药分拣输液袋，以方便药师排药。
 - 3.17.2、▲便于溯源，与医院 HIS 系统无缝对接，实时接收 HIS 传过来的医嘱用药信息，有能力并提供相应的各类软件接口升级服务。支持对接静配中心智能监控大屏系统，能够实时将分拣数据信息反馈到大屏上，同时设备故障等状态信息也需要反馈到大屏上。
 - 3.17.3、分拣信息实时显示，实时显示提醒当前批次输液分拣的相关信息（如当前批次

已分拣及未分拣总数量、每个病区已分拣数量及未分拣数量、某病区当前批次已分拣完成时，具备语音等提醒功能）便于工作人员对分拣信息的掌握

3.17.4、二维码信息有效上传算法，即使在网络不稳定条件下，也能有效消除数据库接收二维码数据丢包现象，提升了系统的准确性，保证了二维码信息上传的有效性为100%；

3.17.5、具备全程实时监控系统：监控药品分拣的全过程（包括分拣进度、分拣状态等）

3.17.6、具备开机自检功能：能够自动检测机器当前状态，当发现不正常的工作状态及时提醒报警；多重故障保护，具有声光提示系统和故障报警功能

3.17.7、一个病区对应多个储药箱时，分拣机可对分拣的顺序作优先级设置；

3.17.8、可存储机器的分拣信息，对分拣结果可追溯30天以上，便于数据分析和追溯；

3.17.9、永久保存分拣记录，按批次统计分拣情况；自动识别重药等。可按照各种条件查询，并导出Excel统计报表，

3.17.10、▲设备配置一体式打印系统，可以打印相应病区配送单、统计报表，及PIVAS全流程的数字管控，能够打印批次汇总单，导出明细单，并可根据医院要求设置且打印。

七、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说明书	份	1
3	合格证	份	1

附件 13 查房车技术要求

一、设备名称：查房车

二、数量：17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非医疗器械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 材质：车体由冷钢喷塑材质，上部台面、抽屉为 ABS 工程塑料一次成型，耐磨、易清洁，铝合金底部承重，设计脚踏升降；

2. 柱子铝合金材质外柱规格 $\geq 120*80$ mm 内柱 $\geq 90*55$ mm 升降范围 ≥ 210 mm

3. 正面：台面一体成形双层扶手台面，ABS 凹陷护栏 60mm 第一层可放键盘规格： $\geq 460*200*50$ mm，左右鼠标工作台 $\geq 200*190$ mm，第二层电池箱 $\geq 450*98$ mm 内空： $\geq 380*325*88$ mm；

4. 下部：配打印机托盘，根据医院要求设计大小

5. 左侧：左边杂物盒内有分隔规格：320*138*100/145mm.

6. 右侧：右边网篮规格：340*180*120/155mm 配两升锐气盒两只；

7. 背后：360 度旋转大屏幕显示支架可悬挂显示器，标配承重 ≤ 10 Kg 可选最大承重 ≤ 21 Kg

8. 底部：四脚铝合金磨具一次成型，设计上部 ABS、双面豪华直径静音轮，其中两只带刹，坚固耐用；可在平整地面上任意推动、任意转向

9. 商用一体机电脑

处理器：INTEL i5 12 代以上，支持 12 代 I7 ；

内存：16GB DDR4，预留可扩容第二条 16G 做容灾机；

硬盘：512GB 以上 SSD HDD；

无线网卡：支持 wifi6，兼容 802.11a\g\n\ac，带信号放大器；

网卡：支持 10/100/1000M 自适应；

显示屏：23.8 英寸窄边框 LED 显示屏、分辨率 1920*1080

10. 电池参数：

1、电池尺寸：335*245*70mm；

2、▲采用铝合金外壳模具成型，环保磷酸铁锂电池必须通过 CE 认证，支持在线式切换功能（电池无法使用时工作站接上室电可以正常使用），电池充放电次数达到 2000 次；

可持续供电 8-12 小时，电源接口按照医院要求调节：40/32/30/25mm，三、二插座：
32/30/26/20mm 三孔插座之间相隔距离根据医院要求任意改动；

3、▲采用 18650 型磷酸铁锂电池芯；标配容量为 $\geq 40\text{Ah}$ ，可带动喷墨打印机，和针式打印机；

4、配有电池 LED 电量指示灯，具备电量指示功能；

5、充电需要具备快充模式：充电电压 $\geq 14.4\text{V}$ ，充电电流 $\geq 10\text{A} \pm 2\text{A}$ ；

6、配有低电压告警模式，蜂鸣报警；

7、▲电池需采用充放电一体式主板设计，功率 $\geq 300\text{W}$ ，需要具备支持直流 296V 和交流 220V 双路同时输出，确保输出电流没有电磁干扰；电源开关：25*25mm，电量显示屏：
45*12mm，正面散热口：95*180mm，背面散热口：125*24mm；

8、电池线路全部内置于车体内，确定安全和美观；

9、保护功能：需要具备过温、过载、高低压、输出短路、过充、过放电保护功能。

第六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 1/3，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 资格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p>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p>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 若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二、信用状况	<p>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各设备的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清单中的预算单价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分类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评标分两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对投标方的技术部分评审；第二部分对投标方的商务部分评审。本项目将以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作为对投标方案和配置进行全面评价的依据，采用百分制评标法决定中标单位。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 总评分的技术部分为 70 分，价格部分为 30 分。

(二) 打分办法具体如下：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履约能力评价	<p>（客观评审因素）投标人的证书情况（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提供所有货物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并齐全完整的，得 5 分，不齐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p>（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3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标的物的产品品牌名称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p>	0-3
技术水平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所提供产品总体评价： 优：产品无缺陷，质量标准完全符合并优于采购需求；产品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替代性；产品所具有的相关证书齐全。（3 分） 良：产品有部分缺陷，质量标准符合采购需求；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好；产品具有部分相关证书。（2 分） 一般：产品缺陷较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差；产品相关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1 分）</p>	1-3
	<p>（客观评审因素）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投标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2 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扣完为止。</p>	0-34
	<p>（主观评审因素）需求理解： 优：需求理解到位，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最为贴合采购人采购需求。（3 分） 良：需求理解工作计划较详细，分析较全面，针对性较强。（2 分） 一般：需求理解工作计划不够详细，分析不够到位，针对性较弱。（1 分）</p>	1-3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2 分） 良：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合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8 分） 一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6 分） 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缺乏具体性、针对性，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4 分）</p>	4-12
售后服务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售后服务、配送能力：</p>	1-10

务评价	<p>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经验、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应急预案、等进行评价：</p> <p>优：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经验、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应急预案详细，针对性强（10分）</p> <p>良：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经验、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应急预案较好，针对性较好。（6分）</p> <p>一般：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经验、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应急预案一般，针对性一般。（4分）</p> <p>差：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经验、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应急预案较差，针对性差。（1分）</p>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 + \text{修正金额}$。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评审的投标价（B）} \times \text{价格权值（30\%）} \times 100$ 		

第七章：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设备采购包 1

总报价（大写）	总报价（小写）（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3、分项报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	预算单价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交货期
1	母乳成分分析仪	50		1		
2	智能采血仪	5		1		
3	摊片机	3		5		
4	血袋热轧机	5		1		
5	电热恒温水箱	0.2		1		
6	纯水仪	10		1		
7	包埋盒打号机	15		2		
8	药品分包机	125		1		
9	门诊自动发药机	175		1		
10	病区智能药柜	15		10		
11	PIVAS 冲配机器	50		2		
12	PIVAS 的病区扫码分装机	60		1		
13	查房车	1.529		17		
投 标 总 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交货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结束，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 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货物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3) 各设备的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单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4)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5)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4、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质保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内容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5、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 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b) 若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	各设备的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清单中的预算单价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分类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主要内容概述表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本项目主管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p>注：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征得业主方同意</p>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说明：人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3、投标人近三年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类型	项目规模与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表中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4、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各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另行提供。

5、投标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6、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安装调试、培训方案、验收标准（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9、本招标文件之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0、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注: 提供以下材料 (年度报表: 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三) 其他情况:

- 1、在册人数:
- 2、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3、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4、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